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1161號

抗 告 人 廖 國 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獎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07年7月4日法授廉字第00000000000號駁回申請檢舉貪瀆獎金案件處分書（原裁定誤植為第00000000000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8年3月21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駁回，系爭訴願決定於108年3月27日寄存送達於郵務機構即玉井郵局，業於108年4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即寄存之日108年3月27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不變期間，係自108年4月7日起算，依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抗告人住所為臺南市，非在原審所在地之臺北市轄區域內，則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及第3條第1款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9日，是抗告人向原審提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自系爭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8年4月7日起算至108年6月17日（因末日108年6月15日係星期六，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108年6月17日）即已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08年6月21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起訴自非合法，且無從命補正等由，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戶籍地址雖設在「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實際居住所卻是在「臺南市○區○○路○○○號」，而戶籍登記之住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

01 等公法上效力，與住居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準據，發生各種
02 民事上之效力不同。戶籍法上之住址與民法上之住居所，多
03 數情形雖為同一，但並非當然同一。系爭訴願決定之送達，
04 不能以戶籍登記地作為抗告人之實質居住地而為送達，否則
05 於法不合；且戶籍地之建物已是廢墟，不適合居住，亦無人
06 居住，以肉眼觀之，即知僅為戶籍設立地，非實質居住地，
07 如何產生合法寄存送達效力？甚者，因地處偏鄉，並非郵務
08 機關所屬之郵務士而為郵件送達，而是郵政機關委由機車行
09 人員為系爭訴願決定之送達，送達之人既非由郵務機關轄下
10 之郵務士，何來產生合法寄存送達效力？再者，無證據足以
11 證明當天送達之人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一份黏貼於
12 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
13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綜上，系爭訴願決定
14 根本不生合法寄存送達之效力等語。

15 四、本院查：

16 (一)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
17 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
18 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
1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0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
21 之撤銷訴訟及同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須於訴願決定書
22 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起訴期間，其起訴即
23 屬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

24 (二)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
25 ，經10日發生效力。」此規定係99年1月13日所增訂，觀其
26 立法理由：「……二、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
27 應無與民、刑事訴訟文書為不同處理之必要。而民事訴訟法
28 第138條之規定於修正後增訂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
29 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爰參照增訂之，並列為第3項，
30 期臻一致。」再參以92年2月7日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31 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01 。」及其立法理由：「……二、當事人因外出工作、旅遊或
02 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時有所見，為避免
03 其因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
04 影響其權益，爰增訂第2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
05 經10日發生效力。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
06 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
07 」可知，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
08 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應係指應受送達人未於10日內領取
09 寄存文書而言，倘應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者，自應以實際
10 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而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此為
11 訴願文書之送達所準用，故訴願文書之應受送達人於10日內
12 領取寄存文書者，自亦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

13 (三)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
14 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
15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已明定訴願書應記載訴願人之
16 住、居所，而訴願書所載之住、居所，既由訴願人自行表明
17 ，則受理訴願機關以之為訴願文書之送達處所，當屬有據。
18 經查，抗告人提起訴願時，於訴願書上主動陳報之地址為其
19 戶籍地址即「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則受理
20 訴願機關將系爭訴願決定依上開地址為送達，即無不合。又
21 系爭訴願決定雖於108年3月27日寄存送達於郵務機構即玉井
22 郵局，惟抗告人業於108年4月3日委託其女兒代領系爭訴願
23 決定，有訴願卷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一紙可稽
24 。雖系爭訴願決定之領取人非抗告人本人，惟簽領單上蓋有
25 抗告人印章，並有代領人之簽名，若未受抗告人委託代領，
26 衡情不可能取得抗告人之印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
27 營業規章第1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郵政法或郵件處理
28 規則規定招領郵件之領取手續及應提示之證件、物品如下：
29 ……二、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報值及保價郵件以外之掛號郵
30 件者，應交驗招領郵件通知單、收件人委託書或印章，並由
31 代領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蓋章領取。」參照），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以實際代領系爭訴願決定之時（即108年4月3日）為送達之時。故本件提起行政訴訟期間自108年4月4日起，扣除在途期間9日，算至108年6月12日（星期三）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08年6月21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有原審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憑，顯逾2個月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以系爭訴願決定之寄存送達生效之日計算本件起訴期間，雖有未洽，惟駁回結論並無不合，原裁定仍應予維持。

(四)至抗告人於訴願書上記載之地址（戶籍地址：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是否為抗告人實質住居所一節，依上開理由所示，實與系爭訴願決定寄存送達合法與否之判斷無涉。抗告人猶執詞主張上開地址之建物不適合居住且無人居住，地處偏鄉，而由機車行人員（非郵務士）為郵件送達，亦無證據證明送達之人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為黏貼、轉交或置放，其寄存送達不合法云云，仍不影響系爭訴願決定已於108年4月3日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曹 瑞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